**考试科目代码： 考试科目名称:法学复试综合(复试)**

|  |
| --- |
| 考试内容范围:  一、掌握当代西方法律思潮。  二、掌握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。  三、掌握海商法基本理论和制度。  四、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。 |
| 考试总分：18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考试题型：名词（20分）  简答（80分）  论述（80分） |